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4日以口头形式发出，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，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的条件。

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3月14日